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不超过48,2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3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5,206,256
负债总额	637,567,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638,874

资产负债率	62%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906,991,278
营业利润	52,030,837
净利润	47,632,275

2、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56,5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8,264,353
负债总额	876,572,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91,403
资产负债率	54%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456,107,620
营业利润	224,756,571
净利润	195,109,689

3、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753,618,002
负债总额	296,688,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9,695
资产负债率	39%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627,373,454
营业利润	60,788,475
净利润	52,966,221

4、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3,054,019
负债总额	556,290,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63,627
资产负债率	43%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998,705,884
营业利润	176,158,368
净利润	153,053,792

5、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型的特种玻璃和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828,895
负债总额	172,522,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06,505
资产负债率	26%
	2016年年度
营业收入	585,567,095
营业利润	17,010,836
净利润	19,544,80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期 3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2、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3、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4、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5、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13,545 万元，占 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81,233 万元的 40.13%，占总资产 1,697,923 万元的 18.4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